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朱建平
電話：(02)77365908
Email：thomas@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201845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核表 (1020184577_Attach1.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因應H7N9流感疫情風險升高，請加強各項防治措施及衛教宣導，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H7N9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2年12月7日表示，香港於12月6日公布第2例H7N9流感確定病例，依現有流行病學資料評估應係在大陸地區廣東感染，不排除疫情已有向南方擴散的可能，顯示H7N9流感病毒持續存在，疫情威脅仍未解除，提醒學校及民眾仍須保持警覺。目前大陸地區廣東省及浙江省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維持為第二級：警示 (Alert)，其餘各省市 (不含港澳) 為第一級：注意 (Watch)，指揮中心提醒計劃前往疫區的民眾，務必保持良好衛生習慣，避免接觸禽鳥。
- 二、請依據「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校園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H7N9流感疫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H7N9流感疫情消毒作業原則」及「因應H7N9流感疫情各級學校學生宿舍應變措施」等規定辦理，由學校各權責單位跨處室合作完備各項防疫措施，相關紀錄及資料留存備查。

學生事務處



裝

訂

線



三、因應H7N9流感疫情風險升高，學校處理作為及防治措施如下：

- (一)學校防疫小組應視疫情發展每週或定期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應變作為。
- (二)請教職員工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如有類流感症狀，請即戴口罩及就醫。
- (三)請掌握教職員工生至境外病例地區交流或旅遊之名單，落實追蹤自主健康管理紀錄。
- (四)請整備與購置校內相關防疫物資（含口罩、體溫計、消毒劑等）。
- (五)請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加強家禽場飼養環境之消毒作業。
- (六)請加強宣導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應勤洗手、重衛生，前往大陸地區，應避免接觸禽鳥，尤其切勿撿拾禽鳥屍體；雞、鴨、鵝肉，以及禽類、蛋類須熟食等之衛教資訊。
- (七)請確實依「學校因應H7N9流感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進行自主檢核，本部將不定期抽訪學校整備情形（如附表）。
- (八)請指定專人至行政院衛生福利部「H7N9流感防治專區」（<http://www.cdc.gov.tw/>）及本部H7N9流感防疫專區網站(<http://www.perdc.ntnu.edu.tw/anti-flu/>)查閱最新疫情及衛教資訊，並持續運用各類管道加強防疫宣導。

四、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綜合規劃司

102/12/13
12:49:23